

3.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服务类
名称：铜陵市义安区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
服务范围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。
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、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。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。
服务标准：合格

供应商盖章：合肥康宸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

9. 磋商业绩承诺函（如有）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盖章：合肥康宸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铜陵市铜官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	铜陵市铜官区残疾人联合会	合肥康宸家具有限公司	2026 年 5 月 11 日
2	颍上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	颍上县残疾人联合会	合肥康宸家具有限公司	2026 年 6 月 1 日
3				
4				
5				
...				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义安区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市义安区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陵市义安区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合肥康宸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.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合肥康宸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